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　立海佳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贏耀

被　　告　　高振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奇秀

法　官　林欣玲

法　官　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淳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